

國立嘉義大學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補助作業要點

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9月10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於教學場域上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且將課程融入創新教學法及教材內容改進，或投入教學實踐研究，以達成改善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惟已獲校內外其他教學補助或獎勵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 三、課程補助範圍：
 - (一)創新教學：教師開設之課程運用創新方法、教材、策略或視聽媒體，充分發揮創意設計與靈活變化的教學方式，進而激發學生學習成效及學習興趣，藉以達成有效的教學目標。
 - (二)教學實踐研究：教師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發展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課程成效。
- 四、申請程序與補助方式：
 - (一)申請之教師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間，檢附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課程補助計畫申請書送交教務處申請，由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委員會審查之，每學期至多得申請一門課程。
 - (二)補助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學期，由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委員會依當學期申請課程數及經費狀況核定補助金額。
- 五、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推薦教師一名組成之。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 六、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一次上課實況錄影)及簽具成果授權同意書，同意本校有權無償使用、複製、播放其所製作之教材(含多媒體影音課程內容)、教具或研究成果，並有義務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 七、計畫內容及成果須恪遵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規定，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或學校自籌收入。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